

為提升石碇學子的人際互動與團體動力，故統一參加體驗教育活動。

若有身體因素或行程安排無法參加，請致電告知學校或導師，感謝。

(02)2663-1224 分機 201 張組長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國中部體驗教育

(8 月 23 日至陽明山進行低空挑戰活動)

家長同意書暨自我身心健康檢查表

我（正楷填寫姓名）_____接受 學校安排低空體驗課程 所存在之某些風險。我瞭解 探索體驗教育課程 採取自發性選擇挑戰（Challenge by Choice）的理念，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活動時，我有不參與的決定權利，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我同意參與活動過程中，不貶低、漠視或輕視團隊中的任何一位成員；而且，我也同意支持他人、為了自己或團隊益處給予與接受正面及負面的回饋。我瞭解本人如有任何生理上的限制：包括頸部、背部、心臟疾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癲癇者、最近動過的手術等，都有知會活動工作人員的責任。

我同意在參加訓練課程期間，遵照引導員所有的安全指示，並聲明：若因無遵照正常操作所帶來的傷害，與引導員無關。

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引發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根據上述，本人同意參加本次體驗課程。

本次活動您有沒有另外加保意外險？ ☐有 ☐沒有

您有任何生理條件（包括暫時或永久性）的限制嗎？ ☐有 ☐沒有

若有，請說明：_____

☐ 近期內運動傷害症狀：_____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_____

※請問經過評估後您認為自己是否可以參加戶外探索體驗課程？ ☐是 ☐否

本人同意授權活動舉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料，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途。（不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參加者簽章：_____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起共計 日 (未指定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時點者,以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次日零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險別	☐ STA ☐ STA+SMR ☐ SSOTA (STA+SMR+S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主約投保保額 (新臺幣) 萬元
	投保險種說明: STA(主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SMR (請詳註1): 傷害醫療保險金 SOHS(請詳註2):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1: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註2: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	☒ 姓名及簽署(註5)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男 ☐ 女	☐ 是 ☐ 否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註1~2)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	☒ 姓名及簽署(註6)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單位為要保人,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 15足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每位被保險人可投保之保險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保險法所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下稱限額)。
- 被保險人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7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
- 倘投保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且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者,本公司將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本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重要資訊查閱方式(請使用手機掃描下列 QR Code 瀏覽,或依下列路徑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

商品資訊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資訊 > 旅行險專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TA01

UW519/2022 年1月版